

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 業務宣導手冊

壹、業務說明

一、緣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發行人簡化融資性商業本票（以下稱 CP2）簽發作業及降低風險需求，並為提升發行效率與安全性及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二、適用標的

本次實施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適用標的為 **CP2 及外幣商業本票（以下合稱商業本票）**

三、法源

（一）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

短期票券得以登記形式發行，且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辦理發行登錄。

（二）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發行人應委託一家票券商向集保結算所開設發行登錄帳戶（以下稱帳戶），並成為集保結算所之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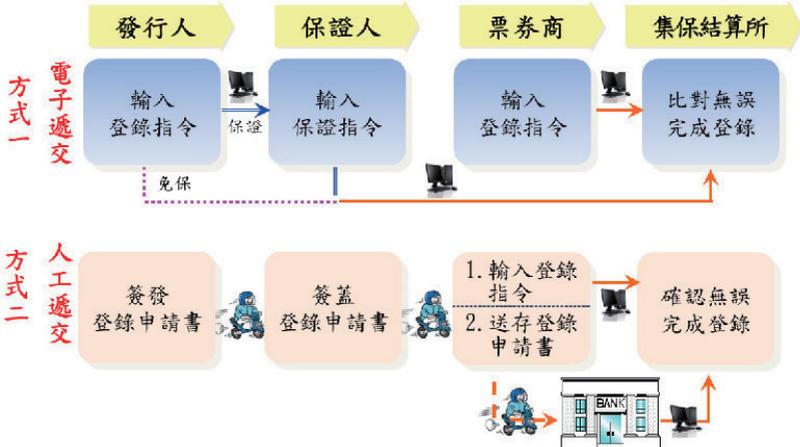
四、發行登錄申請作業方式

發行人於集保結算所開立帳戶，成為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後，可自行選擇集保結算所提供之下列兩種發行登錄申請作業方式，辦理商業本票之日常發行登錄申請作業：

（一）電子遞交登錄申請



(二) 人工遞交書面登錄申請



貳、問答集 - 發行人篇

一、帳戶開設

(一) 商業本票登記形式制度實施後，發行人一定要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帳戶後，才能辦理商業本票發行嗎？

答：是的。不論發行人未來採取電子或人工遞交方式辦理日常登錄申請作業，皆需委託票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帳戶。

(二) 發行人如往來多家票券商，需要委託每家票券商都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帳戶嗎？

答：不需要。發行人只要委託任一票券商向集保結算所開設一個帳戶即可，不需要委託每家票券商都向集保結算所開設帳戶。

(三) 發行人委託票券商開設帳戶後，如帳戶有異動時，是否需委託原票券商辦理？

答：不需要。發行人如申請異動帳戶相關資料時，可自行向集保結算所辦理。

(四) 發行人已是集保結算所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參加人，還需要再開戶嗎？

答：要。因為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約定辦理發行登記之法規依據、約定書約定事項範圍、作業及帳戶記載內容皆不相同，原簽訂之文件亦有所差異，故需要開立不同帳戶。

(五) 發行人開設發行登錄帳戶應具備哪些文件？又該如何取得該等文件？

答：開戶文件有：1. 參加人約定書、2. 發行人印鑑卡、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4. 發行登錄帳戶開立 / 銷戶 / 異動申請書、5. 其他集保結算所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如



KYC 文件、憑證等），相關文件可於集保結算所網站（<http://www.tdcc.com.tw>）「發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專區取得，亦可洽詢票券商提供。

（六）發行人印鑑卡上留存之印鑑使用範圍為何？

答：發行人印鑑卡上之印鑑使用範圍僅為發行人授權辦理集保結算所帳戶之開戶、銷戶及帳戶資料異動之用，並非發行人日常發行登錄作業之用。

（七）發行人如何知道發行登錄帳戶已開設完成？

答：集保結算所於開設帳戶完成後，會發函通知發行人並敘明啟用日期，發行人可提供給往來票券商參考。

二、日常發行登錄作業

（一）發行人可自由選擇電子或人工遞交申請方式辦理日常發行登錄作業嗎？

答：是的。發行人可自由選擇，惟應先洽詢保證人配合後，並於每筆發行交易時通知票券商登錄申請方式即可。

（二）發行人辦理日常發行登錄作業之簽章方式為何？

答：發行人日常發行登錄如採電子遞交申請者，應以向集保結算所登記有效之電子憑證辦理；如採人工遞交登錄申請者，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上簽蓋與簽證承銷委請書上相同之印鑑辦理。

（三）商業本票以登記形式發行後，是否仍須提供簽證承銷

委請書或免保聲明書？

答：是的。商業本票以實體或登記形式發行僅為形式之不同，簽證承銷委請書及免保聲明書則為票券商辦理簽證承銷向發行人徵提之文件，發行人應依票券商之規定提供。

(四) 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作業採電子遞交申請作業

1. 發行人辦理發行登錄作業需使用何種電腦設備？

答：發行人僅需使用一般個人電腦，透過集保結算所提供之網際網路介面「發行作業平台」（網址：<https://www.tdcc.com.tw/shcas>）辦理相關設定、輸入發行登錄申請及查詢等作業。

2. 發行人如何操作使用「發行作業平台」？

答：相關操作手冊請參考集保結算所網站「發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專區查詢。

3. 發行人可選擇使用之電子憑證共有哪幾種？

答：發行人可選擇使用之電子憑證有「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或「工商憑證」兩種。

4. 「發行作業平台」開放作業之時間為何？

答：發行登錄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屬當日發行者至下午 3 時止。至於其他作業包括權限設定、發行登錄狀態及報表查詢等作業，則不受前述時間限制。



5. 採電子遞交方式，對發行人有哪些好處？

- 答：**(1) 減少人工遞交作業成本，節省作業時間
(2) 可透過集保結算所提供之網際網路系統即時查詢發行登錄狀態
(3) 集保結算所系統會主動通知發行登錄及到期應兌償訊息至發行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4) 集保結算所提供發行人於線上查詢及列印發行、兌償與餘額等相關報表
(5) 未來可延伸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功能

(五) 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採人工遞交申請書作業

1. 發行登錄作業採人工遞交發行登錄申請書時，發行人是否需開設帳戶？

答：是的。發行人發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即使採取人工遞交申請書之方式辦理，仍需於發行前委託票券商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帳戶。

2. 發行人發行時應填寫何種申請書？又是否有一定之格式？

答：發行人應填寫「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該申請書係經集保結算所與票券商公會共同訂定，因此有一定之格式。

3. 請問發行人於填寫登錄申請書並簽蓋印鑑後，接續如何辦理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作業？

答：發行之商業本票需經保證人保證時，該申請書應先由

保證人簽章確認，再交由票券商核驗內容無誤後，由票券商送交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收存。相關作業與發行實體券比較，除交付一疊本票改為一張申請書外，其餘作業流程相同。

三、其他

(一) 原已採實體發行之商業本票，於實施登記形式發行制度後是否需辦理轉換？

答：不需要。實施登記形式發行制度後，新發行之商業本票皆應以登記形式發行，原已發行未到期之實體商業本票不需轉換為登記形式，仍於到期時依規定辦理兌償作業即可。

(二) 發行人發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如發生退票時，將會如何處理？

答：集保結算所除依每一持票人未獲兌償金額分別逐一辦理退票外，並將該退票事項透過指定之銀行通知台灣票據交換所，發行人將留下以被退票之持票人數計算之退票記錄。

(三) 執票人持有之登記形式商業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可如何行使追索權？

答：集保結算所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執票人得執該等文件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參、問答集 - 保證人篇

一、商業本票以登記形式發行後，辦理保證之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保證作業？

答：集保結算所提供電子或人工兩種作業方式予發行人申辦發行登錄作業，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發行登錄作業時，保證人應申請使用集保結算所之發行作業平台以電子憑證辦理保證作業；如發行人係以人工方式申請辦理發行登錄作業時，則保證人應於發行人填寫並蓋妥印鑑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上簽蓋保證章之方式辦理保證作業。

二、保證人使用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辦理商業本票保證作業

(一) 保證人如何申請使用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辦理保證作業？

答：保證人應檢具：1.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保證作業申請書、2. 保證人印鑑卡、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集保結算所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相關文件可於集保結算所網站 (<http://www.tdcc.com.tw>) 「發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專區取得。

(二) 保證人如為銀行、且有多家分行辦理保證業務時，是否每家分行皆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發行作業平台」？

答：不需要。請由總行專責部門統一申請，並由授權管理者設定辦理保證業務之分行及該分行之主管，再由該分行主管設定經辦。

(三) 保證人辦理保證作業需使用何種電腦設備？

答：保證人僅需使用一般個人電腦，透過集保結算所提供之網際網路介面：「發行作業平台」（網址：<https://www.tdcc.com.tw/shcas>），辦理相關設定、保證確認及查詢等作業。

(四) 保證人可選擇使用之電子憑證共有哪幾種？

答：保證人可選擇使用之電子憑證有「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或「工商憑證」兩種，各分行辦理保證作業時均需使用電子憑證。

(五) 「發行作業平台」開放作業之時間為何？

答：保證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 至下午 4 時 30 分，屬當日保證者至下午 3 時止。至於其他作業包括權限設定、發行登錄狀態及報表查詢等作業，則不受前述時間限制。

(六) 如發行人已發送發行登錄申請，保證人如何得知？俾接續辦理保證作業

答：如發行人已發送發行登錄申請至集保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會主動通知訊息至保證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保證人接獲通知後，即可進入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查詢及辦理保證作業。



(七) 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是否有提供相關報表查詢的功能？

答：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有提供當日保證明細、當日保證到期兌償明細等報表，方便保證人查詢相關資訊。

肆、問答集 - 票券商篇

一、商業本票登記形式制度實施後，發行人一定要委託票券商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帳戶後，才能辦理商業本票發行嗎？

答：是的。不論發行人採取何種登錄申請作業方式，皆需委託一家票券商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帳戶。

二、發行人如往來多家票券商，需要委託每家票券商都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帳戶嗎？

答：不需要。發行人只要委託任一票券商向集保結算所開設

一個帳戶即可，不需要委託每家票券商都向集保結算所開設帳戶。

三、票券商要如何知道發行人是否已經開設帳戶？

答：集保結算所於辦理完成發行人帳戶開設後，將以書函通知發行人，票券商可請發行人出示書函確認已完成開戶。另集保結算所依票券公會決議於上線後六個月內提供票券商以發行人統編查詢其是否已完成開戶。

四、兩種發行登錄申請作業方式，發行人是否僅得選擇一種使用？是否要事先約定？

答：兩種發行登錄申請作業方式是併行的，不需作約定，發行人可依當下情況選擇使用適合之方式，票券商與發行人交易時，應與其確認發行登錄申請之作業方式。

五、登錄申請採電子遞交時，票券商要如何知道發行人是否已輸入發票訊息及內容？

答：發行人完成輸入及覆核登錄申請，並經保證人辦理保證作業後，集保結算所即提供票券商查詢承銷之商業本票發行訊息。

六、登錄申請書採人工遞交時，發行人於申請書上使用之印鑑為何？後續作業流程為何？



答：發行人應使用與簽證承銷委請書同式之印鑑。票券商於收存後，應核驗申請書相關內容及印鑑，並加蓋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後，送交往來之實券保管銀行。

七、商業本票登記形式制度實施後，是否仍使用原實券送存指令（101/DI）？

答：不是。商業本票登記形式制度實施後，票券商應發送發行登錄指令（101/NCPI），原實券送存指令（101/DI）適用標的將僅限 CP1 及 BA 兩類實體短期票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3樓 金融業務部

Tel:(02)2719-5805

Fax:(02)2719-1362

<http://www.tdcc.com.tw>